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办公系统适配性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基础云平台软硬件及配套服务

采购编号: BGPC-G25011

采购人: 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011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办公系统适配性建设项目第一部分：基础云平台软硬件及配套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1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C86 通用服务器	2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超融合虚拟化产品套件			
	集成实施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1) 中标人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

2)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综合布线及调试任务，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

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10-85336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7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C86 通用服务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86 通用服务器</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to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兆以太网交换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兆以太网交换机</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C86 通用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C86 通用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超融合虚拟化产品套件	
			集成实施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20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10分)	资质证书	<p>为体现投标人的管理及信息服务能力,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1类证书得2.5分,满分7.5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7.5	客观
3		所投同类核心产品业绩	<p>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项目所投核心产品(C86通用服务器)或其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订日期的不予认可。 3.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核心产品的CPU性能相当或高于的产品。</p>	2	客观
4		环境标志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p>	0.5	客观

			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得0.5分；否则得0分。		
5	技术部分(60分)	招标文件技术响应(36分)	<p>C86 通用服务器</p> <p>1. 服务器实配内存条数≥12条，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4分）</p> <p>2. 服务器内存速率≥3200MT/s，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4分）</p> <p>万兆以太网交换机</p> <p>1.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实配10G多模光模块≥30个，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4分）</p> <p>2.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实配40G多模光模块≥4个，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4分）</p> <p>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实配10G多模光模块≥4个，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0.5分）</p> <p>超融合云管理平台</p> <p>1. 产品服务周期（含维修、BUG修复和版本升级等）≥5年，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4分)</p> <p>2. 纳管裸金属: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支持纳管裸金属设备,且在本项目中提供≥5台裸金属设备管理能力，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4分）</p> <p>3. 负载均衡: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提供可部署≥5个VPC网络的负载均衡服务,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4分）</p> <p>4. 内置迁移工具: 提供内置的在线p2v、</p>	36	客观

		<p>v2v 迁移工具功能，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深信服、H3C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一键僵尸机管理 提供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的功能，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超融合虚拟化产品套件</p> <p>1. 产品服务周期（含维修、BUG 修复和版本升级等）≥5 年，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得 4 分）</p> <p>2. 网络可视化功能 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可以在网络可视化界面显示两台虚拟机间的访问流，可以显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和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提供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故障运维/坏道修复:为保证亚健康硬盘的数据安全，产品提供主动将亚健康硬盘数据进行迁移修复，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够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硬盘上的功能。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	--	--	--

			<p>提供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4. 块存储重建/优先级调整：产品提供进行数据重建操作的功能，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且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提供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功能。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提供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6		<p>针对于本项目私有云 VPC 网络中接入裸金属设备的技术实现方式 (5 分)</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 关键考察项”的第一点要求进行回答：</p> <p>针对于本项目私有云 VPC 网络中接入裸金属设备的技术实现方式结合所投产品自身和我台网络环境现状需求，描述内容应包括：</p> <p>①超融合平台物理网络的接入方式；</p> <p>②VPC 网络中裸金属设备的业务流量访问逻辑及裸金属设备与 VPC 外部业务网络主机互访时是如何被云平台分布式防火墙防护的；</p> <p>③VPC 网络中裸金属设备的管理流量访问逻辑；</p> <p>④VPC 中裸金属设备与云平台虚拟机的差异；</p> <p>⑤采取此实现方式的优势。</p> <p>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p>	5	主观

			0.5分，不符合不得分。		
7		<p>针对于我台现有文件存储的安全挂载的实现。 (5分)</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关键考察项”的第二点要求进行回答：</p> <p>针对于我台现有文件存储的安全挂载的实现。</p> <p>结合我台网络环境现状及分布式存储现状,针对我台利旧文件存储挂载至本项目云平台中不同VPC中的虚拟机的技术方式包括:</p> <p>①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难点;</p> <p>②从网络访问角度,描述不同业务系统挂载分布式存储可能存在的风险;</p> <p>③为解决上述风险,本项目VPC网络中虚拟机与分布式存储的访问逻辑;</p> <p>④本项目如何保障分布式存储的安全挂载的;</p> <p>⑤采取此实现方式的优势。</p> <p>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p>	5	主观
8		<p>给出本项目云平台及其云主机的接入方式 (5分)</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关键考察项”的第三点要求进行回答：</p> <p>给出本项目云平台及其云主机的接入方式</p> <p>结合所投产品自身和我台网络环境现状,描述接入方式内容包括:</p>	5	主观

			<p>①对实际数据中心网络环境的理解；</p> <p>②本项目云平台及云主机接入网络的建议；</p> <p>③采取此实现方式的优势；</p> <p>④本期项目云平台具备的基本安全能力及未来可支持扩展的安全能力；</p> <p>⑤说明云平台应具备什么样的开放能力。</p> <p>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9		<p>如何支撑上层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5 分)</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 关键考察项”的第四点要求进行回答：</p> <p>如何支撑上层业务系统稳定运行</p> <p>结合所投产品自身和我台网络环境现状，说明本项目如何建设，能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p> <p>①描述对业务系统适配的支持能力；</p> <p>②从产品兼容性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p> <p>③从产品性能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p> <p>④从软件功能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p> <p>⑤从技术支持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p> <p>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5	主观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用户售后服务的解决方案要求:</p> <p>①售后服务流程,</p>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③售后服务团队配备</p> <p>④售后服务标准:明确服务的质量标准,如使用的技术、提供的文档、后期维护、响应时间及现场人员保障支持的频率等</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4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C86 通用服务器	8	台	核心产品
2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6	台	
3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台	
4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1	套	
5	超融合虚拟化产品套件	1	套	
6	集成实施服务	1	套	

2. 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落实我市 2025-2027 年相关工作要求，我台按照计划以分期分类方式稳妥推进业务系统适配工作，并为未来相关工作开展做好技术验证工作。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办公业务系统基础资源目前依托于办公网传统虚拟化技术，已无法满足相关业务系统的相应适配要求，且由于设备陈旧无法为业务系统提供一个稳定、安全、健康的基础运行环境。故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并充分利旧现有部分分布式存储资源，为相关办公业务系统及后续部分业务系统提供稳定适配的底层资源。

本项目所构建的云平台拟接入我台数据中心的交换网络，该核心交换网络采用星形拓扑结构布局，旨在实现我台内部各私有云、公有云及专属云资源的互联互通。核心交换网络通过实施精确的路由规划与 IP 地址管理，对各云资源及云内租户业务之间的连通性进行管控，确保它们能够遵循既定的交互规则进行通信。同时在各云内租户层面，依托在边界区域部署的安全设备，对租户的可访问范围进行严格界定，以此确保整个网络环境的安全性与可控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 1) 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 2) 中标人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

3)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综合布线及调试任务，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

2. 支付进度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支付进度及支付条件如下：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经采购人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合格后，根据测试结果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自《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4)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和运输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注：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1 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

中标人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软件产品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4.2 投标人质量责任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故

障，此部件将终身保修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整机更换。

4.3 质保服务要求

4.3.1 维修及备件服务

1. 中标人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2. 质量保证期内，若故障设备确认在现场不能修复时，提供该设备的备件先行服务。中标人接到用户通知后，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但故障设备运回维修时不得将存有用户保密和敏感信息的存储媒体带离用户办公场所。
3.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设备使用期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4.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3.2 技术支持服务

- a) 中标人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b)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4.3.3 软、硬件升级服务

1. 中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采购人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同时为保障上层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底层基础环境升级顺利，在进行系统升级期间，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

4.3.4 出保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

三、技术要求

1. 设备配置要求

技术需求中“★”的指标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采购产品进行逐条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相关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符合要求。

第1节 C86 通用服务器

指标要求中如有“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3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 个
4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U.2 存储接口
5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6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高度大于等于 2U 的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7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8 条
8		★内存规格	≥DDR4
9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
10	存储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给出配置的全部硬盘类型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 机箱高度为 2U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12 块。
11		★硬盘类型 1	SATA 固态硬盘
12		★硬磁盘实配容量	≥960GB SATA 2.5in RI SSD

13		硬盘接口类型	SATA
14		★硬盘实配数量	2 块
15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硬盘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16		★硬盘类型 2	NVME 固态硬盘
17		★硬磁盘实配容量	≥1.92T U.2 NVME 2.5in
18		硬盘接口类型	U.2 NVME
19		★硬盘实配数量	2 块
20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硬盘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21		★硬盘类型 3	SATA 机械硬盘
22		★硬磁盘实配容量	≥4T SATA 7.2Krpm 3.5in
23		硬盘接口类型	SATA
24		★硬盘实配数量	5 块
25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机械硬盘符合 GB/T12628 的相关规定；
26	RAID 卡规格（配置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8 个
27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 8 个；1GE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10GE 以太网口数量不少于 6 个
28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6
29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SFP+
30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31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 VGA
32		★USB 接口	配置≥4 个 USB 接口

33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
34		★电源模块数量	≥2 块
35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36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37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38		★尺寸（高×宽×深）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39		服务器导轨	产品附带导轨
40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 (U) 比	配置 CPU 数量 ≥2 颗，2U 服务器
41			
42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43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44		★噪声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45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 接口、BMC 管理端口

46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47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48	CPU功能	★计算处理	采用 x86 架构，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49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50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51		SATASSD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
52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0/1/10
53		RAID 卡 BBU 单元	带缓存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54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55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56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配置≥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57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58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p>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p> <p>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p> <p>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p> <p>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p> <p>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p> <p>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59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60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61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62		★操作系统功能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63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18030 的有关规定
64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65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66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67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68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69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 CE 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70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71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72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73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 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 0 除外
74		内存地址隔离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75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76		安全启动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77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78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79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80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81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82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83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84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85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 GB40050 的相关规定
86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87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26572 的要求
88	CPU 性能	★CPU 主频	≥2.5GHz
89		★单 CPU 核数	≥16

90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32MB
91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64GB
92		★内存速率	≥2666MT/s
93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RAID 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 1GB
94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10GE
95		板载网卡速率	≥1GE
96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97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98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99		RAID 卡兼容性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100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101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102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103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04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105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06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107	存储可靠性要求	SSD 可靠性	SATA SSD 和 NVME SSD 的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低于 200000h
108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109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110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111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12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13		★培训服务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14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5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115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116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随机附开盖工具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117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118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119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120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121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第2节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1	★性能要求	★交换芯片	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
2		★交换容量	≥4.8Tbps

3		★转发性能	≥2000Mpps
4	★基本配置	★端口配置	≥48 个 10Gbps SFP+端口和≥8 个 40G/100G QSFP+ 端口
5		★光模块	配置≥24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2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6		★电源	≥2, 支持热插拔
7		★模块化风扇	≥5, 风扇模块支持热拔插
8	网络功能	二层功能	支持 802.1Q (VLAN), 数目不小于 4k; 支持 802.1ad (QinQ)
9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 子网、MAC 地址 VLAN 划分
10			支持端口聚合, 802.3ad, 支持二, 三层聚合
11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BGP 及加密
12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及加密、BGP4+及加密
13			支持 IGMP v1/v2/v3, 支持 IGMP Proxy
14		Vxlan	VXLAN 二层互通
15			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
16		★高可用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 (M-LAG)或堆叠多虚一技术
17	管理和监控	管理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2.0 功能
18		监控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 支持流镜像
19		安全特性	支持风暴抑制, 包括广播抑制、未知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
20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产品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5 年, ; b)设备停产后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第3节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1	★性能要求	★交换芯片	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
2		★交换容量	≥1.28Tbps

3		★转发性能	≥426Mpps
4	★基本配置	★端口配置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和≥4 个 1/10GE SFP+口
5		★光模块	配置≥2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6		★电源	≥2, 支持热插拔
7		★模块化风扇	≥2
8	网络功能	二层功能	支持 802.1Q (VLAN), 数目不小于 4k; 支持 802.1ad (QinQ)
9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 子网、MAC 地址 VLAN 划分
10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11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BGP
12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OSPFv3、BGP4+
13			支持 IGMP v1/v2/v3
14			支持 PIM-DM、PIM-SM、MSDP、MBGP
15			★高可用
16	管理和监控	镜像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 支持流镜像
17		管理	支持 SNMPv1/v2/v3、RMON (Remote Monitoring)
18		安全特性	支持风暴抑制, 包括广播抑制、未知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
19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5 年, ;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第4节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1	基本要求	★资质	产品完全自研, 非 OEM。(需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基本要求	为保证良好的兼容性,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和超融合虚拟化套件 (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 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 并提供相应数量的管理超融合虚拟化套件永久使用许可。
3		★高可用性	为保证用户业务系统的高可靠性, 云管平台应具备完善的高可靠性 (主备模式或集群模式), 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
4		★密码算法	采用国密算法, 如: SM1、SM2、SM3 或 SM4 等算法。

5		系统日志备份	应提供标准 snmp trap (v1、v2、v3) 和 syslog 接口，可对接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器的集中事件管理。
6	资源管理要求	★VPC 网络	提供 不限数量 的 VPC 网络功能，支持租户在同一网络域下创建多个 VPC 网络，租户可自定义网络拓扑，并在 VPC 内创建子网、自定义私网 IP 地址、网关、静态路由、ACL 访问控制策略、端口映射、内网 DNS、DHCP 等。
7		★弹性 IP	提供弹性 IP 池功能，将一段物理层的外部 IP 添加至云平台，使平台中的租户或者租户成员通过弹性 IP 访问外部网络；支持将弹性 IP 关联至指定 VPC 网络设备使用。
8		★专线网络	提供为不同租户创建专线网络的能力。实现不同 VPC 的 VXLAN 网络和本地数据中心内部不同 VLAN 网络的一对一联通，且 VLAN 网络中的设备可通过 VPC 的 VXLAN 网络与云外部网络进行三层互通。
9		★负载均衡	提供负载均衡服务，支持 TCP、UDP、HTTP、HTTPS 等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L4、L7 负载均衡。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源 IP 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支持设置后端服务器权重。 提供可部署≥3 个 VPC 网络的负载均衡服务，且每个 VPC 负载均衡服务吞吐量≥1Gbps；
10		★IPv4/6 双栈	提供 IPv4/IPv6 双栈的网络管理能力 ，支持配置主机 IPv4/IPv6 双栈地址、网段、子网、路由器及相关安全策略等。
11		纳管裸金属	支持对 C86、ARM 架构的物理机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开关机、控制台接入、分配给租户、回收、删除操作，可单台或批量添加物理机至云平台并实时监控物理机的 CPU、内存信息。
12		一云多芯	可配置支持 x86、ARM 等多种 CPU 架构体系，能够管理和交付多种 CPU 架构体系下的虚拟机，支持国产处理器，支持飞腾、兆芯、海光、鲲鹏处理器。
13		纳管其他品牌虚拟化平台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的图形化界面对已有的其他虚拟化平台进行无缝纳管，并且支持虚拟机的批量纳管，纳管过程中虚拟机无需重启、用户业务不中断。如 VMware 等
14		镜像管理	支持查看镜像页面，包括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可对公共镜像、私有镜像进行统一上传镜像和管理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

			键快速创建云主机。
15		虚拟机导入	云平台支持导入多个品牌云平台虚拟机镜像，导入后可正常启动虚拟机。
16		一键僵尸机管理	为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产品支持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
17		内置迁移工具	支持内置的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深信服、H3C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
18	运营管理要求	★多租户管理	提供多级租户模型及分级分权管理能力且可自定义相应权限，可创建不同级别的账户并为其分配不同的权限并对账号进行统一管理。 不限制租户开通数量及通过弹性 IP 访问外部或被外部访问能力。
19		★自服务门户	为平台管理员、租户提供自服务门户。支持平台管理员通过自服务门户进行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支持租户通过自服务门户申请、使用、管理、监控云资源。
20		工单管理	支持租户通过自服务门户，以工单的方式自助申请云资源，可申请的资源应包括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等，同时支持工单撤回的功能。工单申请云资源需经过审批方可通过，管理员可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平行审批。
21		系统报表	提供支持系统中报表导出任务统一管理，支持随时下载导出内容。支持的报表类型包括：资源报表，计费报表、业务报表等，报表应支持多种导出格式，如 excel、pdf 等。
22		用户安全策略	提供用户安全策略，支持用户的锁定与解锁机制，可设置允许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及锁定时长；错误登录次数到达允许的最大值时，用户被锁定；在锁定时间内，上级用户可为下级用户解锁；支持对用户会话持续时间的限制；支持设置登陆 IP 限制，在 IP 限制名单中的用户无法登录系统，支持密码设置策略；可设置多会话保持策

			略；可以灵活配置密码复杂度和更换策略，当不满足密码规则时，能给出告警提示，可适用不同场景下的密码配置策略。
23	运维管理要求	大屏展示	支持大屏展示便于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资源池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虚拟机数量、物理主机数量等。
24		批量部署	为简化运维人员操作成本，加快业务部署效率，平台应支持模板批量部署云主机功能，支持设置云主机 CPU 及内存规格、IP 地址、系统账号密码等操作。
25		巡检工具	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巡检提升效率，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硬件健康检测等。
26	其他要求	★API 接口	开放 API 接口 ，提供 REST API；
27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服务周期（含 BUG 修复、版本升级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第5节 超融合虚拟化产品套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1	基本要求	★支持操作系统要求	虚拟机支持部署银河麒麟、统信 UOS、openEuler、Anolis 等操作系统
2		★资质要求	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CPU 授权	配置≥16 颗物理 CPU 的永久使用许可。
4		兼容性	与所采购的 C86 通用服务器完全兼容，兼容 C86 CPU 芯片。
5		★密码算法	采用国密算法，如：SM1、SM2、SM3 或 SM4 等算法
6		系统日志备份	应提供标准 snmp trap (v1、v2、v3) 和 syslog 接口，可对接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器的集中事件管理。

7	运维管理 要求	★高可用要求	提供冗余方式（主备方式或集群方式）确保管理平台的可用性。
8		★虚拟机备份	提供不限制虚拟机数量和不限制备份空间容量的虚拟机备份功能，支持云主机增量模式备份，支持周期性备份和批量备份功能，周期性备份策略。
9		★虚拟生命周期	支持虚拟机启动、重置密码、暂停、恢复、重启、关闭、快速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入导出、快照等功能。
10		命令行运维	支持通过命令行可以查看计算、存储、网络等相关资源信息。
11		一键健康巡检	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硬件健康检测；
12		跨平台虚拟机迁移	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如 VMware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
13		大屏显示	支持大屏展示便于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资源池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虚拟机数量、物理主机数量等。
14		平滑升级	支持在线升级不影响业务；为保证升级时间与步骤可控，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等。
15		回收站	为避免平台虚拟机误删操作，需支持点击还原按钮，还原回收站列表指定项，可设置回收站文件保留天数，可以查看回收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存储和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
16		计算虚拟 化要求	★虚拟机快照
17	★虚拟机克隆		提供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等。
18	★虚拟机热迁移		虚拟机迁移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保障用户业务正常运行。
19	★资源调度		支持 DRS 动态资源调度、DPM 动态电源调度，支持虚拟机故障 HA 功能，可配置 HA 接入控制策略，HA 资源预留，且支持 HA 故障切换主机设置，达到故障隔离的效果，并支持配置虚拟机自启动策略和启动优先级。
20	调度策略		虚拟机调度策略支持互斥和聚集策略，可指定虚拟机运行到指定主机组，提供基于主机

			组的调度策略。
21		NUMA 感知	支持大内存页和 DPDK 加速功能,支持虚拟机 NUMA 感知功能,保证虚拟机 OS 的 NUMA 与主机的 NUMA 拓扑保持一致。
22		PCI 设备	虚拟机支持添加串口、USB 等设备以适配丰富的应用需求。
23		启动策略	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数据中心内、集群内的所有虚拟机,并设置虚拟机跟随主机启动策略。
24		资源热插拔	提供热添加 CPU、内存、磁盘、网卡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线添加。
25		SR-IOV	具有 I/O 虚拟化能力(SR-IOV),实现对复杂应用的性能优化。
26	存储虚拟化要求	★架构	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在本项目采购的 C86 通用服务器部署,把所有服务器硬盘采用三副本的方式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无需在计算虚拟化平台上部署存储控制器,仅按 CPU 数量使用许可,无其他存储容量限制。
27		★管理和维护性	支持通过 B/S 管理界面对存储基础架构进行集中的配置,如存储资源池、集群、集群节点、磁盘等资源进行合理的划分和配置。
28		★磁盘监控	支持显示 SSD、物理磁盘磨损度寿命,运维用户可根据提示及时更换硬盘,避免导致系统故障,界面支持点亮/熄灭硬盘指示灯,便于运维人员对指定磁盘进行维护更换。
29		故障运维/坏道修复	为保证亚健康硬盘的数据安全,支持主动将亚健康硬盘数据进行迁移修复,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够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硬盘上。
30		块存储重建/优先级调整	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
31		★存储条带化	支持条带化功能以提高存储性能,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粒度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32		虚拟磁盘设置 QoS	支持对虚拟磁盘设置 QoS,可以在虚拟机开机和关机状态下对虚拟机的虚拟磁盘占用资

			源进行限制操作，可以设置磁盘 IO 限制，包括最大读速率、最大写速率、最大读次数、和最大写次数。
33		★IOPS 性能	为保证业务系统的运行流畅度，需具备提供高性能的技术方式。采用 NVME 混闪配置时， NVME 硬盘可配置为缓存盘 ，提高集群 IO 能力。
34	网络虚拟化要求	★虚拟网络拓扑构建	为方便运维操作，支持网络图形化编排，编辑网络拓扑及拖拽网元即可完成网络拓扑的创建、变更、属性编辑。
35		★SDN	提供全局分布式 SDN 功能，以避免 SDN 控制节点故障，SDN 支持 VLAN/VXLAN 模式。
36		★网络监控	支持通过流量镜像的模式可以将云内的网络流量镜像到云内安全设备或云外安全设备。完成网络流量信号的监控。
37		★分布式防火墙	提供分布式防火墙功能，防火墙可应用于云内 VPC 内部网络、云内 VPC 网络之间以及云内与云外网络通讯的防护，可根据源/目的 IP 和端口设置防火墙规则，支持 TCP/UDP/ICMP 等协议；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 无额外使用限制。
38		★安全组	支持配置安全组，根据虚拟机出/入口的协议和端口范围设置，安全组之间或安全组到网段之间的访问规则，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 无额外使用限制。
39		★分布式路由器	提供分布式路由器功能，可关联业务子网进行路由通信，可通过 SNAT 或者 DNAT 方式进行外部通信；NAT 地址可绑定虚拟机的虚拟网卡，外部流量通过该地址访问虚拟机。 无额外使用限制。
40		★IPv4/6 双栈	提供 IPv4/IPv6 双栈的网络管理能力 ，支持配置主机 IPv4/IPv6 双栈地址、网段、子网、路由器及相关安全策略等。
41		网络性能	支持 DPDK，提供了一个用户空间下的高效数据包处理函数库，它通过环境抽象层旁路内核协议栈、轮询模式的报文无中断收发、无锁环形内存管理、优化内存/缓冲区/队列管理、基于网卡多队列和流识别的负载均衡、内存大页、NUMA、CPU 隔离和绑定等多项技术，实现高性能报文转发能力。
42		网络策略	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设置虚拟机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绑定关系，防止 IP 地址或 MAC 地

			址更改造造成审计的困难。
43		网络可视化功能	支持网络可视化功能，可以在网络可视化界面显示两台虚拟机间的访问流，可以显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和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
44		物理网络故障检测	支持物理网卡至物理交换机端到端的物理网络故障检测功能，支持网络物理亚健康故障检测、故障告警。
45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产品服务周期（含 BUG 修复、版本升级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第6节 集成实施服务

	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1	★集成实施服务	供应商提供集成实施服务承诺书，确保在项目集成实施服务阶段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3. 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的内容要求。注：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2 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提示：以上六节表格需做点对点应答。

2. 关键考察项

投标人应就关键考察项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序号	考察项	内容
1	针对于本项目私有云 VPC 网络中接入裸金属设备的技术实现方式	结合所投产品自身和我台网络环境现状需求，描述内容应包括： ①超融合平台物理网络的接入方式； ②VPC 网络中裸金属设备的业务流量访问逻辑及裸金属设备与 VPC 外部业务网络主机互访时是如何被云平台分布式防火墙防护的； ③VPC 网络中裸金属设备的管理流量访问逻辑； ④VPC 中裸金属设备与云平台虚拟机的差异； ⑤采取此实现方式的优势。
2	针对于我台现有文件存储的安全挂载的实	结合我台网络环境现状及分布式存储现状，针对我台新旧文件存储挂载至本项目云平台中不同 VPC 中的虚拟机的技术方式包括： ①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难点；

	现。	②从网络访问角度,描述不同业务系统挂载分布式存储可能存在的风险; ③为解决上述风险,本项目 VPC 网络中虚拟机与分布式存储的访问逻辑; ④本项目如何保障分布式存储的安全挂载的; ⑤采取此实现方式的优势。
3	给出本项目云平台及其云主机的接入方式	结合所投产品自身和我台网络环境现状,描述接入方式内容包括: ①对实际数据中心网络环境的理解; ②本项目云平台及云主机接入网络的建议; ③采取此实现方式的优势; ④本期项目云平台具备的基本安全能力及未来可支持扩展的安全能力; ⑤说明云平台应具备什么样的开放能力。
4	如何支撑上层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结合所投产品自身和我台网络环境现状,说明本项目如何建设,能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①描述对业务系统适配的支持能力; ②从产品兼容性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 ③从产品性能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 ④从软件功能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 ⑤从技术支持层面,描述如何更好的支撑上层业务系统。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本章所涉及项目实施、实施要求,均针对投标人,在整个实施计划中,投标人需协调各设备提供商配合采购人提供实施服务。

本项目招标完成后,将分为系统细化设计、综合布线、系统预调试、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初验(预验收)、用户培训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系统正式运行等八个基本工作阶段。

第1节 总体实施要求

- 1) 中标人须根据前述工作阶段规划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准确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设置关键任务检查时间点,供采购人核实和掌控软件研发、实施准备、现场施工的进度和质量。每个阶段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采购人检查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工作阶段。
- 2)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团队,包含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实施人员不少于2人,分别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实施、测试

经验的各种工程师，协同负责本项目各执行阶段的整体工作。

- 3) 项目全程运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进度要求安排各种形式的检查以确认相关成果和工作进展，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此项工作，并将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和系统应满足台内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加固，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 5) 本次项目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规范、文档编写规范制订合理的施工方案、实施计划等实施文档并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参加项目例会。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集成过程中相关应用单位、业务系统供应商的监督、协调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告知采购人、配合其进行处置。

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集成、系统联调、综合性能测试、第三方检测、操作人员培训及系统试运行工作。

第2节 实施地点与建设周期

- 4) 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 5) 中标人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
- 6)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综合布线及调试任务，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

第3节 设备到货

- 1) 投标人保证按合同向用户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
- 2)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

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 3)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 4)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5)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又必需的软件、硬件（如接口设备、连接缆线等）予以补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投标人需将有关价格明确列出并包含入投标价中，否则视为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提供的相关产品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6) 项目进入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阶段后，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下，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和制度，尤其是系统机房施工以及综合布线方面的标准，在不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已建成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确保本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第4节 联调、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 1) 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 2) 中标人应在最短时间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中标人售后服务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3) 系统测试、验收包括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 3 个环节。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采购人、投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期 60 个日历日，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随后进入终验阶段。
- 4) 中标人须组织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实施相应系统检测方案并形成《检测报告》，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 5)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测试结果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4. 知识转移与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对用户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以便整体平台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 中标人应在系统终验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培训大纲（应注明每个培训的内容、目的、课程的文件和资料），针对软、硬件系统及系统内部技术设备，在固定场地对用户进行培训，并安排相应考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项目名称：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或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合同期限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C86 通用服务器、智能剪辑管理服务器、智能剪辑支撑服务器、备播技审服务器、媒体数据管理服务器、送播服务器、媒体流程服务器、归档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同时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的开发、安装、调试等，具体硬件设备数量、规格、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内容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具体见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4.2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总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3 甲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4.4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6)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7)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

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的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3. 货物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

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 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5)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4.2 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的维修服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上述维修内容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 5.6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

权利) 不受影响。

- 5.7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5.8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技术方案。
- 5.9 维修单位或乙方的维修人员在对货物作维修时, 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维修货物、修正软件缺陷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不受影响。
- 5.10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5.11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系, 若合同文件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对个别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规定时, 则以该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5.1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 若设备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 若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

6. 技术资料

-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 以该要求为准, 若未约定的,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 寄给甲方, 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

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包装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

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方式：

7.3.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交付期及安装工期。

7.3.3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包装及货运

7.4.1 包装和运输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8. 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签字的《到货清点合格报告》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合同货物实际交付至项目现场并经甲方验收签字的日期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

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8.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部分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8.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及附件二《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9. 保险

9.1 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投保，则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

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货物检验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10.3 到货清点及试运行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5%（含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0.4 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0.4.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设备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自完成所有货物备货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现场安装调试、用户培训，使设备具备试运行的条件。设备安装工作完成且试运行3个月后，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颁发《验收合格报告》。

10.4.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甲方，直至通过甲方验

收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建设周期延长，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非乙方引起的。

10.4.3 设备正式运行 15 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第三方测试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10.4.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设备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5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行。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维护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11.2 培训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12 项目变更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接收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延迟违约责任。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4 如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甲方测试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或者经过两个试运行期后，仍不能通过交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3.4 保密违约

13.4.1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

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9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10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

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和国外验收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前发生的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收据。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

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18.3 若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18.4 若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硬件设备、技术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硬件设备、技术替换该软硬件设备，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最终致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本合同软硬件设备，乙方须于此种事实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但无法使用软件、设备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8.6 甲方享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9. 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完成期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项目，如协商不成，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份。

29. 合同附件

29.1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29.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系指：_____。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

乙方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软件产品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2.2 质量责任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故障，此部件将终身保修或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机更换。

2.3 维修及备件服务

(1)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2) 质量保证期内，若故障设备确认在现场不能修复时，提供该设备的备件先行服务。乙方接到用户通知后，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但故障设备运回维修时不得将存有甲方保密和敏感信息的存储媒体带离用户办公场所。

(3)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设备使用期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费用

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2.5 软、硬件升级服务

(1)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同时为保障上层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底层基础环境升级顺利，在进行系统升级期间，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乙方承诺软件终身升级，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乙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2.6 出保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

3. 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3.2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及试运行。其中，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使之具备用户培训和试运行条件；自《初验报告》签署之日起，进入设备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60 个日历日，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3.3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

写：_____）。

4.2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行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合格后，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自《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甲方应按要求支付合同条款，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5.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当中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超过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终验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时：

(2) 自《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4% 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3) 自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

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中标人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9-1 包装运输承诺函

承诺函

北京广播电视台：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集成实施服务承诺书

承诺函

北京广播电视台：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集成实施服务内容均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3.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的内容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